

南投縣仁愛鄉互助國小 114 學年度校外教學緊急應變措施任務編組要點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 月 31 日台軍字第 0960000952 號函修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處理校外教學偶發特殊狀況及緊急救難事宜。

參、組織及任務：

- 一、總指揮由隨車總領隊擔任，總領隊下設各組，當日隨行人員（含教師、家長）皆為組員。
- 二、總指揮：
 - （一）協調指揮現場一切事宜。
 - （二）負責聯繫學校、撥打緊急聯絡電話（如警察局、救護車、醫院…等）。
- 三、傷患照護組：負責照護、陪伴傷病學生，必要時護送傷病學生到醫院，並隨時與領隊或校方保持聯絡。
- 四、學童安置組：負責照顧非傷病學生，安定學生心情，護送學生回校。
- 五、場地善後組：負責處理現場遺留物品，視情況做紀錄或帶回。
- 六、發言人：由校長(或主任)所指定之發言人負責發言。

肆、實施要項：

- 一、出發前各車務必實施安全講習及逃生演練。
- 二、遇偶發緊急狀況時，總指揮應立即召集所有參與教師及家長，依事前編組分工內容進行現場危機處理，並得視現場實際需要進行人員改組、整編。
- 三、學校各相關處室接獲總指揮通知後，如係重大事件，應立即陳報校長，由本校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依工作執掌運作，負責聯繫相關家長及其他配合單位，必要時派人到現場協助處理。
- 四、各組依職責進行工作，現場如需對外發言，由指定之發言人負責發言。
- 五、各組人員應保持電話暢通。傳達訊息力求正確、清晰、掌握重點。

伍、經費：因處理偶發狀況時，所需車資、醫藥費等由現場處理人員先行墊付，事後再由訓導處彙整，向學校相關經費提出申請。

陸、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導組長：高峯瑞

教導主任：謝芸薇

校長：梁秀琴

附件：任務編組表：

南投縣仁愛鄉互助國小 114 學年度校外教學緊急應變措施任務編組表

職 稱	任 務	組 長	組 員	備 註
總指揮	1. 協調指揮現場一切事宜。 2. 與學校通報相關事項。 3. 撥打緊急聯絡電話(如警察局、救護車、醫院、校外會等)。	校長梁秀琴	高峯瑞 陳明輝	
傷患照 護組	1. 照護、陪伴傷病學生。 2. 護送傷病學生到醫院，並隨時與領隊或校方保持聯絡。	護理師 何孟玲	葉思瑜 許順福	
學童安 置組	照顧非傷病學生，安定學生心情，護送學生回校。	教導主任 謝芸薇	李宥蓁 蔡窈靜	
場地善 後組	負責處理現場遺留物品，視情況做記錄或帶回學校。	總務主任 林美習	謝瑋婷 盧秀珍 陳林楨儒	